

中共青岛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

青理工党办〔2018〕4号

中共青岛理工大学委员会 关于公布学校党政领导工作分工及联系学院 (部)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，各职能部门、教学院部、直属单位，临沂校区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现将学校党政领导分工、联系学院(部)及工作补位公布如下：

一、领导分工

党委书记王亚军同志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。分管党委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、党委教师工作部。联系建筑与城乡规划学院、艺术与设计学院。

党委副书记、校长谭秀森同志主持学校行政全面工作。分管

校长办公室（合作发展处）、人事处、财务处、审计处。联系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。

党委副书记张殿恒同志负责学校统战、保卫（武装）、工会（妇委会）、老干部、校史档案工作。分管党委统战部、机关党委、党校、保卫处（党委武装部）、工会（妇委会）、离退休工作处、档案馆，协助王亚军同志分管党委宣传部。联系马克思主义学院。

副校长赵铁军同志负责学校信息化建设工作，负责图书、信息、现代教育和学报工作。分管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、图书馆、学报编辑部。联系人文与外国语学院。

党委常委、副校长李国华同志负责主持学校临沂校区分党委和行政的全面工作，负责学校继续教育（高等职业）工作。分管临沂校区管理办公室、继续教育学院（高等职业学院）。

党委常委、副校长张伟星同志负责学校教学的计划安排、课程设置、培养目标、培养方案、质量保障、考核评估和改革创新等全面工作，负责学校招生工作，按合作协议要求负责独立学院的工作。分管教务处、招生办公室、教育教学评估中心。联系理学院、体育教学部。

党委常委、副校长杨兴昌同志负责学校新校区建设和黄岛校区日常管理工作，负责学校国有资产、后勤、产业、基本建设和校董校友工作。分管新校区建设管理办公室、黄岛校区管理办公室、资产管理处（实验室管理处）、后勤管理处、基本建设处及

校属企业。协助谭秀森同志分管财务处、合作发展处。联系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。

党委常委、副校长齐德义同志负责学校综合改革和人才引进、培养的具体推进工作，负责学生、就业创业、综合事务服务和教师发展工作。分管政策研究室、发展规划处、学生工作处（部）、团委、创新创业学院、综合事务服务中心，协助谭秀森同志分管人事处，协助杨兴昌同志分管黄岛校区日常管理工作。联系商学院、管理工程学院。

党委常委，副校长于德湖同志负责学校科研与科技成果转化、学科建设、研究生培养、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。分管科技处（成果转化办公室）、研究生处（部）、学科工作办公室、国际交流处（国际教育学院、港澳台事务办公室）及市城乡建设研究院、省协同创新中心等科研机构。联系土木工程学院、环境与市政工程学院。

党委常委、纪委书记尹东峰同志负责学校纪检工作，主持纪委全面工作。分管纪委办公室、纪律检查室、监察处。

二、工作补位

王亚军同志与谭秀森同志互相补位；

张殿恒同志与杨兴昌同志互相补位；

赵铁军同志与于德湖同志互相补位；

李国华同志与张伟星同志互相补位；

杨兴昌同志与齐德义同志互相补位；

尹东峰同志在全面负责学校纪检工作的同时，按照党委工作部署和根据具体工作任务补位。

三、学校党政领导对负责和分管工作实行“一岗双责”，对学校党委、行政安排的其他工作按职责负分管领导责任。

中共青岛理工大学委员会

2018年5月7日

中共青岛理工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5月7日印发
